

强化法治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黔东南州两级法院高质量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行动

■记者 龙立球

今年以来,黔东南州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抓手,深入开展城镇精致管理、乡村庭院美化、文明新风倡导、法治教育普及四大行动,黔东南州委、州政府于4月中旬召开了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动员部署会。法治教育普及行动,法院一马当先。黔东南州两级法院迅速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为确保行动有序开展,根据《黔东南州和美城乡“四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基层法院印发《法治教育普及行动实施方案》,以加强基层法治实践,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基层群众法治素养。

为全面统筹黔东南州两级法院法治教育普及行动高质量开展,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动该州法院“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大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夯实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根基,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城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将审判执行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黔东南州两级法院将审判执行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动该州法院“八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大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夯实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根基,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城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校园是法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在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中,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校园法治宣讲活动作出了重要安排部署。黔东南州两级法院将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提升活动,每年组织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防范校园欺凌、防性侵、交通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等法治宣讲活动,提升在校学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助推平安校园建设。根据部署每年到挂点联系中小学开展至少1次法治宣讲教育活动,确保所有挂点联系学校全覆盖,9月底前至少在80%以上的挂点联系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教育活动。

针对普通群众、普通家庭,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群众的作息习惯,将在农家院坝、鼓楼凉亭、风雨长廊、村(社区)广场等场所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运用老百姓身边的案例制作“以案释法”专题片,深入开展民法典、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劳动纠纷、民族宗教、交通安全、命案防控、婚姻家庭纠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尤其重视民法典宣传工作,多措并举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四抵制四倡导”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

黔东南州两级法院将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建立涉农公益诉讼诉前协调机制,强化与公益诉讼当事人及行政管理对象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好司法建议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因案施策,采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后期管护、碳汇认购等多种方式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把好源头、前端、中端、末端“一源三端”,推进

5月26日,黄平县苗族同胞一年一度的农历“四月八”节日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飞云崖景区举行,黄平县人民法院以此为契机,积极组织“双语”普法宣传员来到黄平县飞云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双语”普法宣传员用苗族同胞熟悉的语言,鼓励群众要学好法、用好法、遵守法,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依靠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老百姓在享受集会娱乐的同时,学习法律知识。

通讯员 潘刚 摄

开展百场“巡回审判”

黔东南州两级法院用好“巡回法庭”开展“百场巡回审判”活动,选取具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现场开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通过庭审宣讲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真正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各基层法院则精心组织安排巡回审判活

动,每年开展10次以上巡回审判教育活动,其中,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开展20次以上,黎平县人民法院和天柱县人民法院每年开展15次以上。

加强巡回审判队伍建设。选派精兵强将到人民法庭,组成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

打造“护蕾”法治品牌

讲活动,提升在校学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助推平安校园建设。根据部署每年到挂点联系中小学开展至少1次法治宣讲教育活动,确保所有挂点联系学校全覆盖,9月底前至少在80%以上的挂点联系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教育活动。

活动,确保所有挂点联系学校全覆盖,9月底前至少在80%以上的挂点联系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教育活动。

完善行业法规政策

村规民约、公序良俗,推动移风易俗,培育文明新风。

依托党政机关“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和政法信访系统大走访活动,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基层法院将编印各行业领域法规政策宣传普法资料,同步开展“送法进万家”活动,广泛宣传宣讲各行业领域法规政策。同时,在走访过程中积

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指导、参与矛盾纠纷调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开展“法治广播响遍千村万寨”活动,制作一批法律政策、法治文艺节目、消防知识、交通安全提示等广播音频,通过帮扶村的广播“大喇叭”和鸣锣喊寨“小喇叭”每天播放,提高村民法治素养和安全防范意识。9月底前,黔东南州两级法院各帮扶村至少有一条

保障服务社会民生

诉讼案件防控解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诉源治理,持续开展“无讼村寨”和“无讼乡镇”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和大走访作用,坚持“早排查、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工作原则,多措并举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小事

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加强人民法庭和法官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实现人民法庭由“单一办案”向“多元解纷”职能转变。

同时,开辟涉农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从优从快审

理该类案件;不断加强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积极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审慎办理涉农案件,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各基层法院和本院各部门要把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认真落实法治教育普及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各基层法院将与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共建活动,打造“护蕾”法治品牌,每个基层法院都要建成一家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让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行为习惯。积极探索成立“苗乡侗寨少年法学院”,推进法治教育和学校教育有效结合,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法治意识。

以上法治宣传广播。依托“双报到”“三联三助”工作,同步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同时,在参加“双报到”“三联三助”服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指导、参与矛盾纠纷调解,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开展“传统法治文化大讲堂”,进行传统文化的普法宣传,向群众普及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有条件的法院加大对法治文艺精品产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理该类案件;不断加强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积极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审慎办理涉农案件,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各基层法院和本院各部门要把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认真落实法治教育普及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一周法院工作

■记者 封瑜 整理

1

5月25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与到访的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一行座谈,就进一步深化省工商联与省高院协作机制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深入交流,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了共识。

2

5月22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5月5日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及省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3

5月24日,省高院召开全省法院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精神,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省委政法委推进会精神,对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进行再深化再部署。省高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洪武主持会议并讲话。

4

5月24日,省高院召开2023年乡村振兴驻村工作行前动员会,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驻村工作队队长邓德禄作动员讲话,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江波主持会议,新选派的7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表态发言。

5

5月25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精神,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省委政法委推进会、六盘水市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调度推进会精神,对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进行再深化再部署。

江口县法院围绕梵净山重点文物及自然遗产发出首批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秦玉凤)5月25日,在“6·5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江口县人民法院与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围绕梵净山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召开了联合新闻发布会。

在发布会上,江口县人民法院针对梵净山重点文物及自然遗产发出了首批司法保护令,保护令的范围包括梵净山金顶摩崖、敕赐碑、金顶古庙群、梵净山碑林。并由江口县委政法委牵头与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同签署了《梵净山及其周边生态区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司法保护令的发出及协作机制的签署是人民法院主动作为、能动司法的体现,有效提升了诉前监督和预防性司法成效,为梵净山环境司法保护筑牢了坚实的司法屏障。

长期以来,针对梵净山及其周边生态区域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江口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利剑高悬,依法严厉打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梵净山是世界级自然瑰宝,地理环境特殊、生态系统独特、自然资源得天独厚,是镶嵌在铜仁生态环境桂冠上的绿宝石,2018年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一旦损害难以修复,保护好梵净山及其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法院的职责和义务,也是重大政治任务。新闻发布会的召开不仅是对梵净山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和大胆探索,也表明了法院的态度,表明了人民法院捍卫生态文明的决心。

本期导读

全省法院
20天执结案件18727件

(详见2版)

